

#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文件

校(院)字〔2021〕109号

---

## 关于印发《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经费审批管理办法(暂行)》等 4项制度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经费审批管理办法(暂行)》《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报销管理办法(暂行)》《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公务卡报销管理办法(暂行)》《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教职工子女幼儿园收费报销规定(暂行)》等4项制

度已经校（院）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2022年6月1日



#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教职工子女幼儿园收费报销规定（暂行）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职工子女幼儿园收费报销有关问题的通知》、济南市财政局《关于职工子女幼儿园收费报销有关问题的通知》和济南市物价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幼儿园收费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校（院）实际，制定本报销规定。

## 第一条 报销范围

凡属校（院）在编在岗及人事代理职工，职工计划内生育子女及依法收养子女上幼儿园缴纳的保教费，按本规定予以报销。计划外生育子女，一切费用自理，校（院）不予报销。

## 第二条 报销标准

（一）根据文件规定，父母为校（院）双职工，幼儿入托幼儿园的，费用由校（院）全部报销，最高报销额不得超过 330 元/生·月；父母为校（院）单职工，幼儿入托幼儿园的，费用由校（院）报销一半，最高报销额不得超过 165 元/生·月。

（二）父母一方在本地工作，另一方在外地工作（含现役军人、公费出国的留学生），幼儿在本地入园的，费用由在本地工作的一方所在单位报销，最高报销额不得超过 330 元/生·月。

(三) 父母一方为校(院)职工, 另一方无工作单位, 幼儿在本市入园的, 费用由校(院)报销, 最高报销额不得超过330元/生·月。

(四) 丧偶或离婚的, 由抚养方单位报销, 最高报销额不得超过330元/生·月。

### **第三条 报销办法及流程**

#### **(一) 报销办法**

职工子女幼儿园保教费, 由父母双方凭幼儿园开具的由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或由税务机关出具的正式发票进行报销, 校(院)不受理街道办事处、居委会及家庭幼儿园(所)等名义为其开具的票据。后勤管理部负责审核、汇总报销单据, 计划财务部负责审定报销金额并报销。

#### **(二) 报销流程**

职工本人和所属单位(部门)负责人需在每张发票上签字并交至后勤管理部, 由后勤管理部统一汇总后到计划财务部报销。

### **第四条 审核及报销时间**

职工子女幼儿园保教费每半年报销一次, 每年4月和10月汇总审核报销。